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216,469.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216,469.00股后的497,785,9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7,785,984.00股*0.30元/股=149,335,795.2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4546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9,335,795.20元÷507,002,453.00股=0.294546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5464元/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9,216,469.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转股期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洽洽转债"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07,002,453.00股(包括可转债转股2453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216,469.00股后的497,785,9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 1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6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3	08*****77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7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7.19元/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6.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47.48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47.1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7,785,984.00股*0.30元/股=149,335,795.2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4546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9,335,795.20元÷507,002,453.00股=0.294546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546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咨询联系人:陈俊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电话: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7.19元/股

本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6.9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月17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1月8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1月17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9,216,469.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7.1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945464元/股 (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57.19元/股-0.2945464元/股≈56.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洽洽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月17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15至2025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 54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财光华所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 次、自律监管措施1 次、自律惩戒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见生,注册会计师,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太龙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文斌,注册会计师, 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见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斌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 54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所进行了沟通, 中兴财光华所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 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5-002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增持金额合计508,252.92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自愿进行增持。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临2024-03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增持金额合计508,252.92元。增持金额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持股比例(%)	增持后实际持股比例(%)
郭子敬	董事长	0	32,900	0.0029	0.0029
朱威	董事、总经理	0	34,200	0.0031	0.0031
高勇峰	副总经理	0	35,000	0.0032	0.0032
李薇	财务总监	0	33,400	0.0030	0.0030
张尧	董事会秘书	0	34,300	0.0031	0.0031
合计		0	169,800	0.0153	0.0153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26日赎回本金500.00万元、1,000.00万元、500.00万元理财产品, 并收到理财收益18,513.89元、53,819.44元和37,243.06元。截止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全部剩余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1,833.33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2.14	-
合计		3,000.00	3,000.00	32.14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全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3,5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